|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编号：

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入股合同

农 业 农 村 部 制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二〇二一 年 九 月

**使 用 说 明**

一、本合同为示范文本，由农业农村部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制定，供农村土地（耕地）经营权入股的当事人签订合同时参照使用。

二、合同签订前，双方当事人应当仔细阅读本合同内容，特别是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填充性、修改性的内容；对合同中的专业用词理解不一致的，可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或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咨询。

三、合同签订前，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入股取得土地经营权的，应当依法履行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等相关程序。

四、本合同文本中相关条款后留有空白行，供双方自行约定 或者补充约定。双方当事人依法可以对文本条款的内容进行修改、增补或者删减。合同签订生效后,未被修改的文本印刷文字视为 双方同意内容。

五、双方当事人应当结合具体情况选择本合同协议条款中所提供的选择项，同意的在选择项前的□打√，不同意的打×。

六、本合同文本中涉及到的选择、填写内容以手写项为优先。七、当事人订立合同的，应当在合同书上签字、盖章或者按

指印。

八、本合同文本“当事人”部分，自然人填写身份证号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填写农业农村部门赋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市场主体填写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赋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九、本合同编号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或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按统一规则填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有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土地经营权入股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当事人

甲方（入股方）： 东方市感城镇宝西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社会信用代码： N2469007MF0173993W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农户代表人）： 张成逸

身份证号码： 460007198212060053

联系地址： 东方市感城镇宝西村 联系电话： 13876398806

经营主体类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公司 □其他:

乙方（受让方）：

□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农户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经营主体类型：□自然人 □农村承包经营户 □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公司 □其他:

二、入股标的物

（一）经自愿协商，甲方将感城镇宝西村缺水园处 381.73 亩土地经营权（具体见下表及附图）入股乙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村（组） | 地块名称 | 地块代码 | 坐落（四至） | 面积（亩） | 土地类型 | 承包合同代码 | 备注 |
| 东 | 南 | 西 | 北 |
| 1 | 宝西村 | 缺水园 | 无 | 橡胶 | 空地 | 橡胶 | 水沟 | 381.73 | 农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入股土地上的附属建筑和资产情况现状描述：

 。

 （三）入股土地上的附属建筑和资产的处置方式描述（可另附件）：

 。

三、入股土地用途

入股土地用途为 农业种植 。

四、入股期限

入股期限 5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五、入股土地交付时间

甲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完成土地交付。

六、股份分红及支付方式

（一）股份分红标准

双方当事人约定入股土地所占的□出资额 (大 写： )□股份数 (大写： ) □其他: 。

双方当事人选择第 种股份分红标准。

1.按股分红。即根据□出资额 □股份数 □其他: 分配盈余或者利润。

2. 保底收益+按股分红。保底收益每亩每年 元(大写： )，每 年调整一次保底收益。具体调整方式： 。

按股分红根据□出资额 □股份数 □其他: 分配盈余或者利润。

3.其他： 。

（二）股份分红支付

双方当事人选择第 种方式支付股份分红。

1.按股分红。乙方须于每年 月 日前分配（□前一 □当）年盈余或者利润。

 2.保底收益+按股分红。乙方须于每年 月 日前支付（□前一 □当）年保底收益 元（大写： ）。乙方须于每年 月 日前分配（□前一 □当）年盈余或者利润。

3.其他： 。

（三）付款方式

双方当事人选择第 种付款方式。

1.现金

2.银行汇款

甲方账户名称： 东方市感城镇宝西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银行账号： 1013810500000173

开户行： 东方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感城信用社

3.其他： 。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支付股份分红；

2.按照合同约定和乙方章程规定行使成员或者股东权利；

3.监督乙方按合同约定的用途依法合理利用和保护入股土地；

4.制止乙方损害入股土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5.入股期限届满后收回土地经营权。

6.其他： 。

（二）甲方的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入股土地；

2.合同生效后十五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向发包方备案；

3.不得干涉和妨碍乙方依法进行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

4.其他： 。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入股土地；

2.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占有农村土地，自主开展农业生产经营并取得收益；

3.经甲方同意，乙方依法投资改良土壤，建设农业生产附属、配套设施等，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其投资部分获得合理补偿；

4.入股期限届满，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续约。

5.其他： 。

（二）乙方的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接受入股土地并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股份分红；

2.保障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和章程规定行使成员或者股东权利；

3.在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合同约定允许范围内合理利用入股土地，确保农地农用，符合当地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不得弃耕抛荒，不得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生态环境；

4.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保护入股土地，禁止改变入股土地的农业用途，禁止占用入股土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入股土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占用入股的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5.其他： 乙方须在两个月内开发建设该地块，不得变相圈占土地，乙方需与甲方签订土地开发承诺书，严格遵循承诺书约定好开发时间和内容，全面履行投资建设、经营管理、成本控制、环境保护等各项义务，保障土地资源不浪费。

九、其他约定

（一）甲方同意乙方依法

☑投资改良土壤 ☑建设农业生产附属、配套设施

☑以土地经营权融资担保 □再流转土地经营权

☑其他： 用作关于农业发展的其他合法事项及其相关设施的建设 。

（二）其他约定

1.乙方需以种植技术、资金和管理能力入股。股权分配上，甲方持股比例按土地总成交额与实际建设投资额的比例确定（实际建设投资额以结算审核价为准），其余股份由乙方持有。分红实行按股分配，根据股份数分配利润，分红周期按年结算，双方每年年初和年末共同核算经营数据并签订分红协议，确保收益分配准确。

2.乙方需缴纳一年的入股资金 元的履约保证金。如当年项目分红低于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即作为当年分红收益，甲方无需承担种植相关的损失；次年乙方需继续缴纳相同额度的履约保证金予甲方；如当年项目分红高于履约保证金，则按常规向甲方分红，乙方先前支付的保证金留存于甲方账户，作为后续履行合同的保证金。为保障甲方分红收益，确保项目可持续发展并便于对项目有效监督管理，乙方需同时满足三项资格条件：(1)须为在海南省东方市感城镇注册的公司法人；(2)须具备丰富的农业种植经验、专业资质、充足的资金实力及高效管理能力；(3)需提供在海南省东方市感城镇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00万元以上的证明材料。

3.项目合同签订需满足以下条件：(1)乙方自竞得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需完成包含种植品种、规模、预计入股资金、预期收益等内容的投资成本测算，并提交至甲方，作为确定入股占股比例并签订项目合同。同时，乙方应依据该成本测算结果，制定涵盖种植方案、资金使用、人员安排等详细项目规划，一并报送至甲方备案。

（三）该入股土地的财政补贴等归属： 乙方 。

（四）乙方向 □缴纳 □不缴纳 风险保障金 元

（大写： ），合同到期后的处理： 。

（五）本合同期限内，入股土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时，有关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的归属： 乙方 。

（六）乙方保证依法依规办理后续的用地手续，并严格按照相关标准与规范。

（七）其他事项： 。

十、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合同有效期间，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全部不能履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将合同终止日至入股到期日的期限内已收取的股份分红退还给乙方；致使合同部分不能履行的，其他部分继续履行，股份分红可以作相应调整。

（二）如乙方在合同期满后需要继续经营该入股土地，必须在合同期满前十五日内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如乙方不再继续经营的，必须在合同期满前十五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在合同期满后五日内将原入股的土地交还给甲方。

（三）合同到期或者未到期由甲方依法提前收回入股土地时，乙方依法投资建设的农业生产附属、配套设施处置方式；经双方协商后，以双方协商的处理方式为主。

十一、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交付土地，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 未交付面积的千分之一 （违约金=未交付面积\*1200/1000）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赔偿损失。

（三）甲方入股的土地存在权属纠纷或经济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甲方应当赔偿损失。

（四）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干涉和破坏乙方的生产经营,致使乙方无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赔偿损失。

（五）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股份分红，逾期 一日应向甲方支付 当期未交租金的千分之一 （违约金=当期未交租金/1000）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赔偿损失。

（六）乙方擅自改变入股土地的农业用途、弃耕抛荒连续两年以上、给入股土地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该土地经营权，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七）合同期限届满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将原入股土地交还给甲方，交还土地时，地上附着物应由乙方自行清理完毕后再进行交付。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 当期租金的千分之一 （违约金=当期租金/1000）作为违约金，最迟不得超过一个月交还土地经营权给甲方，如有特殊情况确实无法及时交付土地的，经双方协商，可以适当延长土地交还时间。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由此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三、附则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条款（可另附件）： 。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或者按指印之日，经乡（镇）人民政府备案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由甲方、乡（镇）人民政府各执 份，乙方执 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农户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乡（镇）人民政府（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附件名称 | 页数 | 备注 |
| 1 | 甲方、乙方的证件复印件 |  |  |
| 2 | 流转土地测绘图（国空图、现状图、宗地图及其矢量数据） |  |  |
| 3 | 村民会议决议书 |  |  |
| 4 | 土地开发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共计 | 份， | 页。 |  |